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10.0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05.1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0.04 第1010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5.02 第1010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。

第2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系主任數名、教師代表2名及**學生代表4名**擔任之；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3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學生獎懲規章。

二、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
三、學生期末操行成績評定等事項。

第4條 本會遇需要時舉行會議，開會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
第5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6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